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
- 2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 - 3、会议召开时间:
 - (1)现场会议时间: 2015年9月15日(星期二)下午14:30时。
- (2)网络投票时间为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交易日上午9:30—11:30,下午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,为开始时间(2015年9月14日下午3:00)至投票结束时间(2015年9月15日下午3:00)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二层会议 室。

- 5、会议出席情况
- (1)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2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9,122,271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64.1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代表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(2)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及股东代表共14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5,161,986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 61.82%。

(3)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8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,960,285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 2.33%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沈广仟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 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

表决结果:

同意 109,119,571 股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%。

反对 2,700 股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%

弃权0股。

其中: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

同意 13,177,17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%。 反对 2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%; 弃权 0 股。

(二)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 金的议案

表决结果:

同意 109,119,571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%。 反对 2,700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% 弃权 0 股。

其中: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

同意 13,177,17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%。 反对 2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%; 弃权 0 股。

(三)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 109,119,571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%。 反对 2,700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% 弃权 0 股。

其中: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

同意 13,177,17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%。 反对 2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%; 弃权 0 股。

(四)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
表决结果:

同意 109,119,571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%。 反对 2,700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% 弃权 0 股。

其中: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

同意 13,177,17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%。 反对 2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%; 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易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 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贵 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、 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以及表决 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:
- 2、北京市易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